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武汉青山支行申请1年期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以央行公布的同时同类信贷业务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湖北公司此次贷款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笔贷款偿清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3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

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公司”）拟向浙商银行龙游支行申请1年期2,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以央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信贷业务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蓝天公司此次贷款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笔贷款偿清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为蓝天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3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